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  
器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03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03 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

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附件：《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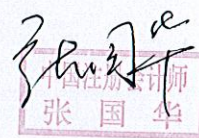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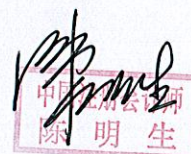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收购彩虹公司、神飞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2017年12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了向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购买其持有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100.00%和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36.00%的股权；同时南洋科技向航天投资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保利科技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海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收购了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宗申动力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之列，主要原因是宗申动力拟开展无人机发动机的相关业务，为了后续与神飞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宗申动力保留了在神飞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取得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对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宗申动力所持有16.00%的神飞公司股权，南洋科技后续无收购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如下：

- 1、2016年6月6日，航天气动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2016年7月6日，海泰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2016年7月8日，保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4、2016年7月18日，航天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6年7月20日，台州市国资委批准金投航天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6、2016年8月30日，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7、2016年9月6日，本次交易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核；
- 8、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9、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10、2016年10月31日，宗申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16%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神飞公司84.00%股权的相关议案；
- 11、2016年11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金投航天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12、2017年4月5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13、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14、2017年4月12日，财政部批准航天气动院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 15、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16、2017年4月21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泰控股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泰控股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滨海高新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滨海高新管委会已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关

于海泰集团以所持神飞公司股权认购南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7]36号），同意海泰控股按本次重组方案以所持有神飞公司16.00%股权参与资产重组。海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但根据海泰控股主管人员的访谈介绍，滨海高新管委会根据内部分级管理清单有权批准海泰控股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前述分级管理清单。

17、2017年4月24日，南洋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8、2017年7月17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9、2017年9月15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17年10月24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1、2017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2017年12月，南洋科技与参与交易各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二、盈利预测情况

### 1、预测净利润的情况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号与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彩虹公司、神飞公司在预测期2016年5-12月至2017年的预测利润金额：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彩虹公司	4,128.68	12,564.48
神飞公司	2,456.93	5,447.10
合计	6,585.61	18,011.58

###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注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南洋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 三、彩虹公司、神飞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 1、彩虹公司、神飞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彩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

信审字【2017】第 03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彩虹公司 2016 年 5 月-12 月净利润为 4,139.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39.72 万元。

彩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03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彩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336.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36.04 万元。

根据神飞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神飞公司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 42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06 万元；神飞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2016 年度勤信审字【2017】第 03005 号审计报告，确认神飞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81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74.86 万元。据此确认神飞公司 2016 年 5-12 月的净利润为 2,387.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41.80 万元。

神飞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03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神飞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26.35 万元。

综上所述，彩虹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17,476.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475.76 万元。神飞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7,84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68.15 万元。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25,31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为 25,243.91 万元。

## 2、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际完成净利润 (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情况（“+”为超额完成， “-”为未完成）		
	2016年 5-12月	2017年度	合计	2016年 5-12月	2017年度	合计	2016年 5-12月	2017年度	合计
彩虹公司	4,128.68	12,564.48	16,693.16	4,139.72	13,336.04	17,475.76	11.04	771.56	782.6
神飞公司	2,456.93	5,447.10	7,904.03	2,341.80	5,426.35	7,768.15	-115.13	-20.75	-135.88
合计	6,585.61	18,011.58	24,597.19	6,481.52	18,762.39	25,243.91	-104.09	750.81	646.72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神飞公司未能完成预测净利润，未完成金额共计 135.88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彩虹公司超额完成预测净利润，超出金额共计 782.6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彩虹公司与神飞公司在预测期内合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3.91 万元，比预测期内净利润 24,597.19 万元超额完成 646.72 万元。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